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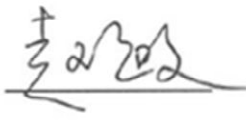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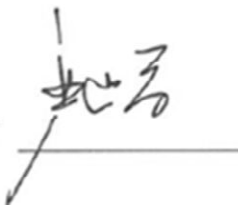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精神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更正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信息更正系基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的联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相关指引精神的规定。本次财务报告信息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报告信息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财务部分信息进行更正。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敏  严建苗  马 骏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